

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世纪中心B座6层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到会5名董事。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相关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8日